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1696 號 委員提案第 2909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，鑑於本法相關罰則為民國三十二年一月所制定，罰則過低，且不符合現況，為維護勞工權益，爰此，特擬具「職工福利金條例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職工福利金條例》第一條明訂：「凡公營、私營之工廠、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，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，辦理職工福利事業。」
- 二、鑑於現行法規針對企業組織不為提撥職工福利金、提撥不足額或未造具職工福利金收支表冊公告者，相關罰則為民國三十二年一月所制定，罰則過低，且不符合現況，為維護勞工權益，捍衛勞權，擬修正罰則。
- 三、按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，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之政府資訊，應依法主動公開之；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、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，以主動公開為原則，並應適時為之。又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並規定，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，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等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基於保障勞工權益之公益上必要，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之一條，主管機關除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外，並應同時公布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俾讓多數勞工得以及時獲得與勞動條件相關之重要資訊。

提案人：林為洲

連署人：吳怡玓	翁重鈞	楊瓊瓔	賴士葆	廖婉汝
鄭正鈴	鄭麗文	吳斯懷	馬文君	洪孟楷
魯明哲	溫玉霞	李德維	李貴敏	游毓蘭
陳雪生	曾銘宗			

職工福利金條例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、第三條之規定，不為提撥或提撥不足額者，除由主管官署責令提撥外，處負責人以<u>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</u>以下罰鍰。</p>	<p>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、第三條之規定，不為提撥或提撥不足額者，除由主管官署責令提撥外，處負責人以一千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現行法規針對不為提撥職工福利金或提撥不足額者，相關罰則為民國三十二年一月所制定，罰則過低，且不符合現況，爰將處現行一千元以下罰鍰，修正提高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
<p>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，處負責人以<u>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</u>以下罰鍰。</p>	<p>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，處負責人以五百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現行法規針對未造具職工福利金收支表冊公告之，相關罰則為民國三十二年一月所制定，罰則過低，且不符合現況，爰將處現行五百元以下罰鍰，修正提高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
<p>第十二條之一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工廠、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</p> <p>主管機關裁處罰鍰，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、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，為量罰輕重之標準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基於保障勞工權益之公益上必要，參照《勞工退休金條例》第五十三之一條之規定，主管機關除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外，並應同時公布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俾讓多數勞工得以及時獲得與勞動條件相關之重要資訊。</p>